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515號

原告 林珀卿
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
被告 瑞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照笙

訴訟代理人 呂學奇
黃育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捌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出資新臺幣（下同）30萬元於101年10月26
日成為被告股東，並將原告所有之新北市○○區○○路0段0
00號12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出租被告，供被告登記為公
司所在地，於101年11月20日登記完竣，嗣原告於110年11月
23日將出資30萬元轉讓訴外人林碧貞，於110年12月6日登記
完竣，惟被告卻未給付103至109年每年租金20,520元及110
年租金17,100元共160,740元以及106至109年股息紅利23,18
6元、29,444元、26,250元、22,201元共101,081元予原告，
迭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439條及公司法盈餘
分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261,8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同意無償將系爭建物供被告登記為公司所在
04 地，又被告長期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經查，原告出資30萬元於101年10月26日成為被告股東，並
07 同意原告所有之系爭建物供被告登記為公司所在地，於101
08 年11月20日登記完竣，嗣原告於110年11月23日將出資30萬
09 元轉讓林碧貞，於110年12月6日登記完竣，業經本院調取被
10 告公司登記案卷審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1 實。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4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
15 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
16 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7 (二)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
18 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
19 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
20 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民法第421
21 條第1項、第439條前段規定甚明。查原告於103至109年度每
22 年度綜合所得稅均申報出租系爭建物予被告之租金收入36,0
23 00元扣除必要費用及成本後之租賃所得20,520元，於110年
24 度綜合所得稅則申報出租系爭建物予被告之租金收入30,000
25 元扣除必要費用及成本後之租賃所得17,100元，有103至110
2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27 (租賃房屋為系爭建物、扣繳義務人為承租人即被告)、綜
28 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租賃所得)可查，而被告於103至10
29 9年度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申報向原告承租系爭建物之
30 租金支出36,000元，於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則申報向原
31 告承租系爭建物之租金支出30,000元，有被告103年度營利

01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104至110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可
02 考，則兩造間就系爭建物有租賃關係存在且約定103至109年
03 每年租金36,000元、110年租金3萬元為常態事實，被告以系
04 爭建物係原告無償供被告登記為公司所在地云云置辯，為變
05 態事實，應由被告就主張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告未
06 舉證以實其說，其抗辯自不足採，被告復不爭執未給付103
07 至110年租金予原告，則原告依民法第439條規定，僅請求被
08 告給付租金160,740元（計算式：20,520元 \square +17,100
09 元），洵屬有據。

10 (三)按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1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為公司法第112條第1項所明定。查原
12 告於106至109年度每年度綜合所得稅均依序申報被告分派股
13 利予原告之營利所得（股息紅利）23,186元、29,444元、2
14 6,250元、22,201元共101,081元，有103至110年度綜合所得
15 稅結算申報書、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營利所得）可
16 查，而被告於104至109年度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均
17 申報相當盈餘而無虧損，並逐年彌補累積虧損，自106年度
18 起已無累積虧損且逐年提撥10%法定盈餘工資，有被告104
19 至110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可考，則被告於1
20 06至109年度有相當盈餘並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且提撥1
21 0%法定盈餘公積後，仍有盈餘分派股東，並依序分派23,18
22 6元、29,444元、26,250元、22,201元股息紅利予原告共10
23 1,081元為常態事實，至被告抗辯被告長期虧損，無盈餘可
24 供分配云云，為變態事實，應由被告就主張之變態事實負舉
25 證責任，惟被告未舉證證明之，其抗辯無足採憑，被告復不
26 爭執未實際給付103年至109年股息紅利予原告，則原告依公
27 司法盈餘分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1,081元，容屬有
28 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39條及公司法盈餘分派之規定，
30 請求被告給付261,821元（計算式：160,740元+101,081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3日（見本院卷

01 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7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9 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陳佳君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9 書記官 李庭君